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6 月

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议案七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24
议案八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26
议案九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8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向公司会务人员进行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四、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并以打“√”表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未经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特别提醒：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并做好个人防护。公司将按疫情防控要求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且身体无异常症状者方可参加现场会议，请予配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14:00

召开地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何培富先生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四、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六、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会议内容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现场投票表决；

九、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15,012,830.93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313,164.79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4.47%；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280,616,286.0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7.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81,008,331.8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91%。

二、2020 年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1、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 （2）《关于修改〈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3）《关于修改〈销售管理制度〉的议案》

2、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 （1）《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8)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11)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 (13)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 (14)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 (15) 《关于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信息披露真实有关承诺的议案》
- (16)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议案》
- (17) 《关于审核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8)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19) 《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 《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1) 《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4) 《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6) 《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27) 《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 (28) 《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29) 《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实施细则》的议案》

(30)《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31)《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32)《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的议案》

(33)《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34)《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35)《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6)《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37)《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38)《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39)《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40)《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41)《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42)《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

(43)《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4、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5、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报送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相关资料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审阅报告的议案》

三、公司状况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完善，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且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运营操作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今后，公司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提高内控风险防范能力，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请予审议。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保护职工、广大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严格履行监督职能。

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提高依法行使职权的水平。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内容

(1)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关于修订〈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内容

(1) 审议《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依法出席了历次公司股东大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议案和决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对董事会各项决策的权限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执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各项经营决策科学合理，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职工权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核公司各项会计报表和会计帐簿、有关文字文件等，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的财务信息。公司监事会认为，公

公司在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良好，资金运转及使用情况较好，财务制度及管理比较规范，执行严格，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进行。2020 年公司的财务核算体制健全，会计事项的处理、全年报表的编制及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有关制度的要求，财务报告中的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等数据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0 年，公司没有对外担保等情况发生，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坚持保护职工、广大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严格履行监督职能。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提高依法行使职权的水平。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请予审议。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 2020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实现营业收入 1,515,012,830.93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4%。其中：

（一）色纱(含丝光棉)业务本年实现收入 1,362,321,333.00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6.95%。

（二）胚纱业务本年实现收入 114,249,153.54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2.87%。

（三）加工费本年实现收入 33,688,675.06，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4.67%。

二、实现营业利润 129,541,052.44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2.57%。

三、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313,164.79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4.47%。

四、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304,375.06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2.37%。

五、基本每股收益 1.21 元。

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6%。

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34 元。

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45,044.07 元。

九、截止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 1,280,616,286.00 元。

十、截止 2020 年末，归属于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781,008,331.81 元。

十一、截止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39.01%（合并）38.46%（母公司）。

十二、截止 2020 年末，公司的资产抵押事项如下表所示：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冻结	66,003,884.38	5.15%	银行承兑保证金
货币资金	冻结	21,297,900.59	1.66%	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房	抵押	82,519,929.58	6.44%	最高额授信抵押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机械设备	抵押	85,366,351.97	6.67%	信用证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抵押	57,546,210.38	4.49%	最高额授信抵押
总计	-	312,734,276.90	24.41%	-

请予审议。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和发展计划，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规律，公司新的一年将加大营销力度，努力挖潜增效，公司对 2021 年财务主要指标进行了测算。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基本假设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三）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无重大改变。

（四）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五）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行为的重大影响，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六）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等采购计划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顺利达成，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经营政策无需做出重大调整。

（七）无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2021 年财务预算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实绩	2021 年度预算	增长%
一、营业收入	1,515,012,830.93	1,704,389,434.80	12.50%
减：营业成本	1,284,898,131.17	1,431,875,282.09	11.44%
税金及附加	9,250,419.76	10,406,722.23	12.50%
销售费用	8,888,637.28	9,999,716.94	12.50%
管理费用	32,412,144.76	36,625,723.58	13.00%
研发费用	51,966,922.92	58,462,788.29	12.50%
财务费用	-564,108.55	-648,724.83	15.00%

项目	2020 年度实绩	2021 年度预算	增长%
资产减值损失	3,250,788.80	3,413,328.24	5.00%
信用减值损失	205,924.89	236,813.62	15.00%
资产处置收益	290,470.69	334,041.29	15.00%
加：其他收益	4,890,803.23	5,477,699.62	12.00%
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	129,304,302.44	159,161,442.97	23.09%
加：营业外收入	5,638,023.60	6,314,586.43	12.00%
减：营业外支出	4,345,740.49	4,867,229.35	12.00%
三、利润总额	130,596,585.55	160,608,800.05	22.98%
减：所得税费用	17,401,843.48	24,091,320.01	38.44%
四、净利润	113,194,742.07	136,517,480.04	20.60%

三、风险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请予审议。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总结，以及对 2021 年工作规划，撰写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请予审议。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附件：《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附件：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独立行使所赋予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础情况如下

程敏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副教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曾就职于安徽省财政学校。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安徽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师，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为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叶蜀君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5月出生，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就职于北京机械工业学院、太原工业大学。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颐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为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孙益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4年10月出生，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首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谘商专家，安徽省中药现代化专家委员会委员，安徽省色谱学会理事。曾任安徽师范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安徽师范大学有机化学研究所所长，安徽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副院长。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为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确保充足的履职时间，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推进董事会科学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或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股东大会
孙益民	6	1	1			2
程敏	6		1	4	1	2
叶蜀君	6	1		4	1	2

（二）对公司的考察

2020年度，我们在履职期间，通过到现场参加会议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沟通，通过查询资料、听取汇报及对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就公司面临的市场形势、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了探讨、分析，充分了解了公司的财务及内部控制等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以下事项，在表决过程中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出具了相应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利润分配情况

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核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我们审查了涉及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定价依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履行《公司法》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行使董事的各项权力，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2021年度，我们将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变化、内部控制流程的梳理、信息披露的质量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不断加强学习，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勤勉尽责履行工作，在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益民、程敏、叶蜀君

2021年6月29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的职业道德、专业能力、服务水准以及该事务所与公司长期以来建立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审计机构，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8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廖传宝，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9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永新股份（002014）、神剑股份（002361）、黄山旅游（600054）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姚贝，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科大讯飞（002230）、九华旅游（603199）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郑鹏飞，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鑫科材料（600255）、神剑股份（002361）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磊，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天华超净（300390.SZ）、阳光电源（300274.SZ）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廖传宝、签字注册会计师姚贝与郑鹏飞、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

磊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预计 2021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 80 万元左右，与上年度持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请予审议。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七：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内容如下：

一、 总则

为了调动本公司董事的积极性，本着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建立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以 2020 年度公司的人均工资和年税后净利润为参考，结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特制定《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二、 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对象为：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薪酬确定依据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不领取薪酬。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 5.03 万元/年（税前），按月领取。

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	行政职务
何培富	董事长	按行政职务	董事长
俞世奇	董事	按行政职务	总经理
周要武	董事	按行政职务	副总经理
俞关标	董事	按行政职务	销售员

孙丽平	董事	按行政职务	销售经理
陈书燕	董事	-	
孙益民	独立董事	5.03 万	
程敏	独立董事	5.03 万	
叶蜀君	独立董事	5.03 万	
王腾飞	高级管理人员	按行政职务	副总经理
王金成	高级管理人员	按行政职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章位良	高级管理人员	按行政职务	副总经理

五、其他事项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发生分歧时，按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执行。

请予审议。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八：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内容如下：

一、 总则

为了调动本公司董事的积极性，本着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建立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以 2020 年度公司的人均工资和年税后净利润为参考，结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特制定《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现提请各位监事审议。

二、 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对象为：公司全体监事。

四、 薪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不领取薪酬。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	行政职务
王笑晗	监事会主席	按行政职务	动力设备部经理
王莉	监事	按行政职务	销售员
陈家霞	职工监事	按行政职务	采购部经理

五、 其他事项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2、公司监事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发生分歧时，按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执行。

请予审议。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九：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86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20 万股，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360 万元增加至 12,48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9,360 万股增加至 12,480 万股，公司类型将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如下内容：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20 万股，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公司住所：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 3 号 邮政编码：241000	第五条公司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3 号 邮政编码：241008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80 万元。

<p>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以下简称“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以下简称“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p>
<p>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型股票。</p>	<p>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48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型股票。</p>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公司章程》。

请予审议。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